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8月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8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8月6日（T-3日）12:00时，国信证券共收到115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40家、财务公司13家、信托投资公司27家、保险公司9家和2家QFII。根据《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15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5.60元/股—11.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8月8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日）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8.15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三鑫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9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于2007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8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8.15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56、82130572

联 系 人：龙涌、张小奇、郭照宇、张闻晋、孙金男、王晓娟

网 址：www.guosen.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7日